武 汉 学 院 文 件

武院政字〔2018〕46 号

武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科学核定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根据国家和省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直接用于各个教学环节上的必要工作时间，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课教学。

第二条　教师通过课堂教学完成学校规定的标准学时数，称为定额工作量，超过定额的标准学时数称为超定额工作量。学校依据管理规定，对超定额的工作量发放超学时费。

第三条　教师每学年的定额工作量以教学 32 周计算，45 分

钟为 1 学时。

第四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的基本要求

（一）在册在编的专职专任教师每学年定额工作量为 256 学时（本办法中所要求的学时均不含系数），教师每学年计划课堂教学工作量最高不得超过 512 学时（周 16 学时），且每学期不得超过 300 学时。因特殊原因需要突破上述限制的，必须按照以下流程先行审批：由相关院系申报，教务处核准，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到人事处备案执行。

计划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实验课、课程设计、专业实习实训、写生采风。不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硕士研究生指导、双学位课程以及课堂系数。

（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按规定每学年必须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128 学时（周 4 学时）。院系副职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256 学时（周 8 学时）。

（三）学校行政及教辅人员上课的任职要求按照《武汉学院行政、教辅人员承担教学工作的管理办法》（武汉学院政字〔2018〕34 号）执行，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128 学时（周 4 学时）。

第五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范围。课堂教学工作应包括按照各门课程教学大纲而进行的备课、授课、批改作业、批阅实验实践

报告、课堂讨论、命题、监考、阅卷、试卷分析、成绩录入、试卷存档等工作。《大学体育》包括对学生体育协会的指导、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大一大二阶段的体测等工作。

（二）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课堂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计划任务书为依据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课堂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学时×课堂系数×课程系数

实际授课学时=计划学时－调减学时+调增学时

上述公式中的调减或调增学时是指特殊情况下经教务处审批而减少或增补的学时，但不允许超出本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总学时。

1.课堂系数是指以上课的标准学生人数为基数，按课堂实际学生数折算而确定的系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课堂系数=1+（课堂实际上课学生人数－课堂标准学生人数）/（3×课堂标准学生人数）。课堂系数 1.6 封顶。

各类课程的标准课堂学生人数为 55 人。因学校招生计划的原因导致课堂人数不足标准课堂人数的，按一个标准课堂计算。

2.各类课程系数

（1）一般课程的系数为 1;

（2）双学位课程的系数为 1.3;

（3）在线开放课程录制的系数为 1.2;

（4）双语教学课程的系数为 1.2;

（5）全英文专业教学课程的系数为 1.5;

（6）经教学委员会审核认定的新开设的课程的系数为 1.5。

3.任课教师的监考工作量（本人讲授的课程考核监考除外）按照中级职称的课酬标准每场 0.5 学时计算。命题和阅卷的工作量包含在课堂教学工作量之内。

第六条　实践课教学工作量

（一）指导实践和实习工作量

1. 毕业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实习鉴定、实习报告批阅等工作，毕业实习指导标准每生按 0.5 学时计算。

2. 武汉市外的校外实践教学（教师带队外出教学，含专业实习、写生、采风等）。

校外实践在两周内完成的，按照每天 5 学时计算工作量，超过两周部分，按照每天 1 学时计算工作量。

3. 对非专业教师的带队指导老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在实习基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生活管理，根据到实习基地所指导的天数按中级职称标准每人每天 0.8 学时计算工作量。

（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量

1.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每生 6 学时计算。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每次指导论文（设计）不超过 12 篇，中级职称

的教师每次指导论文不超过 8 篇。

2. 答辩工作由院系负责，按中级职称计算工作量，每生 1 学时。论文答辩费用于支付答辩教师、答辩秘书（须由任课教师担任）和教学秘书工作量。

（三）实践实验课程等同于理论课程，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相同。

（四）未纳入课堂教学工作量的实践学时的计算办法为：实践学时*0.25/每课堂。

第七条　其它临时教学活动的教师指导工作量或教师讲课工作量，应结合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需经教务处审核，校领导批准同意方可计入工作量。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执行计划在学期初将课堂教学学期计划工作量报送人事处，并分月将每月外聘教师课堂教学实际工作量和教师异动情况报送人事处，其它教学工作量于该项工作结束后的当月或下月报送人事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武汉学院

2018 年 5 月 6 日

武汉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6 日印发